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天工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合成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合成生物领域具体合作事项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虽然在工艺开发、质量控制、产品注册等方面有一定专业人才及技术储备,但是新业务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存在研发失败、产业转化失败的风险;合成生物技术在商业化阶段可能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技术迭代风险、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合成生物相关产品根据应用不同,产业化、商业化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受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备案、审批通过的风险。

●目前,公司开展的新业务主要涉及研发成果引进、联合研发开展、中试设备购置等方面,预计投入金额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情况概述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科院天工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合成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1、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34782B
企业类型	国家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马延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七道32号
业务范围	开展工业生物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生物基产品及生物工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生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研究;相关知识产权运营;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科院天工所是由中国科学院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建、从事生物技术创新推动工业领域生态发展的科研机构,是中国科学院序列研究所。中科院天工所拥有合成生物技术平台,在生命科学、生物技术领域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中科院天工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协议签署的时间

公司与中科院天工所于2022年11月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2、合作目的

在合成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3、合作模式

(1)在合成生物技术领域开展联合研发

甲方拟在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研发中心,提供研发经费并建设中试平台,乙方拟提供实验场地、共享实验设备。

(2)开展合成生物技术成果转化

甲方出资设立子公司,对从乙方引进的技术成果或双方联合研发项目成果进行市场化和产业化,双方根据研发成果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3)开展中试放大产业化

依托甲方平台,开展联合研发项目或双方感兴趣的其他项目的工艺验证、工艺放大及工艺优化。

4、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5、违约责任

双方均有义务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一方如有违反都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二、开展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

公司与中科院天工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合成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同时,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合成生物产业被国家统计局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生物产业",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及在基因与生物技术领域要集中优势资源攻关的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发展合成生物符合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

目前,合成生物技术已广泛运用于生物医药、绿色农业、营养健康、新型材料以及节能减排等多个领域。据《Synthetic Biology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2》数据,2021年合成生物全球市场规模已达100.7 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全球合成生物市场可达336.3亿美元,2021-2026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可达 27.27%。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现阶段,合成生物技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天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天合")等实施开展,开展新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1、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对科兴天合等子公司的技术研发、产业转化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与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科兴天合等子公司的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3、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引进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搭配现有管理、研发团队,对科兴天合等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四)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

合成生物相关产品根据应用不同,产业化、商业化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三、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

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合成生物学发展,以推动医疗健康、食品消费、工业农业迭代升级,缓解环境、资源压力。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动合成生物学等关键技术的突破,以及在物质合成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依托现有的医药生物技术平台和工艺开发、产业化能力,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在大健康领域布局合成生物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技术平台与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及工艺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及协同性。公司已形成真核细胞技术、原核细胞技术及微生态活菌技术三大生物技术体系,菌种技术平台、重组蛋白分泌表达平台等核心技术工艺平台,可以赋能合成生物学的基因设计、菌株改造、产物功能性质的鉴定、分离纯化等研发、工艺开发环节。

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重组蛋白及微生态制剂的产业化经验,具备微生物发酵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工艺优化的能力,可以承担合成生物的产业化。

(三)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管理层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新业务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业务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有所筹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进行布局。

1、技术储备

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技术工艺平台与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及工艺有较高的相关性并能形成有益的指导;公司将通过与中科院天工所联合研发,不断提升在基因设计、菌株改造等方面的技术能力。

2、人才储备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具备合成生物业务涉及的工艺开发、质量控制、产品注册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新业务正式开展后,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通过多渠道引进、培养更多相关专业人才。

3、业务拓展

合成生物产品研发、产业化成功后,公司将针对新业务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

4、资金安排

子公司科兴天合将主要负责合成生物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向科兴天合提供的注册资本金及其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和资金状况,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期出资。

(四)开展新业务的下一步计划

现阶段,公司将以与中科院天工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以子公司科兴天合为主体,开展生物合成技术的研发和工艺开发等工作。

后续,公司将根据研发、工艺开发的进展情况,确定产业化转化的投资规模和进度安排。公司将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程序并推进各项事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事项,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生物技术的研发、工艺开发、产业化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的战略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及相关子公司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是从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出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开展新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注册资本金及其自筹资金,未来将随着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后续投资。本项目尚处于摸索阶段,预计投入金额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新业务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合成生物领域具体合作事项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虽然在工艺开发、质量控制、产品注册等方面有一定专业人才及技术储备,但是新业务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存在研发失败、产业转化失败的风险;合成生物技术在商业化阶段可能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技术迭代风险、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合成生物相关产品根据应用不同,产业化、商业化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受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备案、审批通过的风险。

3、目前,公司开展的新业务主要涉及研发成果引进、联合研发开展、中试设备购置等方面,预计投入金额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4、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与中科院天工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发布了《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并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541)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五层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58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本基金的目标ETF即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17:00点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的相关性,在2022年11月2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册的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关于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及具体投票规则,敬请参见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日,即2022年11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五层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58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郑维丹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二: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5月9日证监许可【2019】891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14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0)关于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停牌股票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证券,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再行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3、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任莫志刚先生为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开展投资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3日

附:莫志刚先生简历

莫志刚先生,南京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自2013年4月始,先后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公告,受极端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当日下午盘中即时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代码:159776)、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代码:51316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代码:517000)将于2022年11月2日盘中即时起至收市停止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由此引起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20
- 会议召开地点:"路演中"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20

(二)会议召开地点:"路演中"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陆"路演中"平台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VjEzV1kyOWIvK1NjQVRES0JmZVhyQT09)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邮件标题请注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登陆"路演中"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盘中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于2022年11月2日即时起至收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7960	上投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AH	科技AHETF
513890	上投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科技	恒生科技HKETF

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8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204	613	-66.72%	4,566	11,309	-59.63%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131	229	-42.79%	2,691	947	184.16%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421	616	-31.66%	4,886	12,402	-60.60%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270	175	54.29%	2,343	971	141.3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于2022年11月2日盘中即时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沪深港ETF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共赢ETF
517500	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沪港深ETF

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赎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1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2022 年第18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水发燃气,股票代码:603318)将自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及财务总监曾爱辉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2,080股;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刘源远、陈晖离职、一名激励对象尹锋被聘任为监事,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00股,合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8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5,080	125,080	2022年11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为"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母净利润目标值为1亿,触发值为9,000万"。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10Z0058号),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60,811,035.35元。因此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尹锋在担任监事职务之前,已成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尹锋担任监事职务后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刘源远、陈晖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刘源远、陈晖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2,080股;2名激励对象刘源远、陈晖离职、1名激励对象尹锋被聘任为监事,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00股,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125,0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8,1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08987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293,082股变更为116,168,00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3,200	-125,080	168,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999,882	0	115,999,882
股份合计	116,293,082	-125,080	116,168,00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价格及注销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